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3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以下简称"咸宁农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奥瑞金")与咸宁农行签署 8,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777587381G

注册资本:壹仟零陆万零柒佰柒拾伍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营业期限:200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09 年 15 日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3,693.31 万元,净资产 205,522.4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300.07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2,545.62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

2. 保证金额:本金 8,500 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5,94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9.96%;

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9,84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1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保证担保合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首次提款日起叁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铁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刘铁峰先生、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铁峰先生通过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3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313 室

(4)法定代表人:李岩

(5)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7 日

(6)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通讯设备、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子废弃物的回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调试、维护,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7,150.83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4、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5、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6、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2、借款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5、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反担保人:刘铁峰、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反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此融资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刘铁峰先生及子公司本次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次融资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反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illegibl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illegible]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8562856	1,465.06	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699798	34,474,985.66	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合计			102,717,717.99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的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5,475,603.75 元。

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4,087.00	1,100.23	1,100.23	26.92%	2021 年 5 月	注	注	不适用	否
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是	3,777.61	438.63	-	438.63	100.00%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是	4,075.00	676.54	-	676.54	100.00%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32.31	15,769.75	-	9,032.31	57.28%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71.92	20,971.92	1,100.23	11,247.7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的余额为 0 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3,116,922.9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7,242,114.24 元,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46.3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于 2019 年 6 月,"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建设期未满一年,因未来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对于未来是否能够达到预计效益尚无法准确估计。

2、于 2019 年 12 月,"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及"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

[illegible]

[illegible]	……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和投资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百邦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办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百邦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百邦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百邦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参加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铁峰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CHEN LI YA 女士、独立董事郑瑞志先生、保荐代表人闫明庆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民初 1995 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罗湖法院开庭。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汇通正源发来的《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民事撤诉申请书》,汇通正源向罗湖法院撤回对公司损害股东利益的起诉,并申请法院裁定撤销(2020)粤 0303 民初 1995 号案件,汇通正源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罗湖法院递交了《民事撤诉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先行调解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7、2020-019、2020-026、2020-036)、《关于收到<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民事撤诉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民初 199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汇通正源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罗湖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立案。汇通正源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罗湖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罗湖法院认为,汇通正源自愿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罗湖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罗湖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汇通正源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3 民初 199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本着严谨原则,公司针对部分事项聘请律师进行核查,由于回函涉及内容工作量较大,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进行审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报。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原定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保证季报披露工作顺利完成,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